

# 童女懷孕生子

文／吳道宗

(本院研發處主任)

## 壹、前言

在耶穌出生的故事中，最受爭議的地方之一，一是「童女懷孕」。<sup>1</sup>近代雖然有試管嬰兒或是複製人的出現，似乎使得一般婦女也可以有「童女懷孕」的可能性。但是這些近代科學上的成就，與記載在馬太福音的馬利亞從聖靈懷孕完全是兩回事。因為，馬利亞的受孕不只是沒有男人參與其中，她的懷孕更是聖靈工作的結果。

在新約聖經中，只有馬太（一章18~25節）與路加（一章26~38節）提到童女懷孕，其他的地方則保持緘默。雖然有人使用馬可福音六章3節、<sup>2</sup>約翰福音一章13節<sup>3</sup>與七章41~42節、<sup>4</sup>羅馬書一章3節、<sup>5</sup>加拉太書四章4~5節、

<sup>6</sup>約翰壹書五章18節等，<sup>7</sup>來證明聖經其他的作者也提及此事，不過這些經文並不如想像的清楚，也不足以支持其他新約聖經作者提到「童女懷孕」。然而，這樣的現象不意味著新約聖經其他的作者不知道童女懷孕一事，或是懷疑童女懷孕的歷史性；它很可能是表示「童女懷孕」當時並非是教會間的議題，或是暗示「童女懷孕」已是當時讀者所熟悉的故事，所以就沒有再提到它的必要。<sup>8</sup>

童女懷孕的觀念是絕無僅有的，在異教中也沒有這樣的觀念，<sup>9</sup>甚至在福音書寫成的前後，猶太教所期待的彌賽亞也非由童女懷孕所生。近代學者反對「童女懷孕」的理由之一，是認為童女懷孕與基督的先存性（pre-existence）是互相排斥的。潘尼堡（Pannenberg）主張：「童女懷孕」與基督的先存性之間，兩者只能選擇一個成立，它們是互斥而非互補。

<sup>10</sup>然而，具有神、人二性的耶穌基督，祂的先存性是關乎神性；而童女懷孕是關乎其人性。

<sup>1</sup> 布朗（Brown, *The Birth of the Messiah*, p.517; *ibid.*, *The Virgin Conception and bodily Resurrection of Jesus*, p.27）正確的指出，這個議題的焦點不是童女「生子」，而是童女「懷孕」。因為問題的核心不在於耶穌是如何出了母腹，而在於馬利亞是如何受孕的。

<sup>2</sup> 有些學者認為馬可福音六章3節提到耶穌是「馬利亞的兒子」而非「約瑟的兒子」，表示馬可知道耶穌並無生身的父親。這樣的說法是出於臆測甚於事實，較自然的解釋是，馬可沒有提到約瑟的名字，是因為耶穌在祂公開事工前，約瑟可能已經過世了。

<sup>3</sup> 約翰福音一章13節「這等人不是血氣生的……乃是從神生的」中的「乃是從神生的」並不能反映約翰知道馬利亞的童女懷孕。這一節所談到的是信徒的屬靈生命來源，甚於是耶穌的世之謎。

<sup>4</sup> 在約翰福音七章41~42節，猶太人誤以為耶穌是拿撒勒人，因而指出彌賽亞是從「伯利恆」出來的，以此反對耶穌是彌賽亞的身分。這裡當然是約翰的反諷，因為耶穌確實是生於伯利恆，並且祂也是彌賽亞。不論約翰是否知道耶穌是生於伯利恆，耶穌在伯利恆出生與祂為童女懷孕所生是沒有關係的。

<sup>5</sup> 有些學者就羅馬書一章3節的「……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」，指出「生」一字乃意指童女懷孕，因為這個「生」（ginesqai）字（cf. 加拉太書四章4節；羅馬書一章4節；腓立比書二章7節）與另一個「生」（gennan, cf. 加拉太書四章23、24、29節）不同。但前者未必一定指童女懷孕（例如馬太知道童女懷孕，但他在一章20節就是使用ginesqai），這樣刻意的劃分兩個「生」的用法，並不能從聖經中得到支持。

<sup>6</sup> 保羅提到耶穌是「為女子所生」（加拉太書四章4節），雖然只有提到耶穌的母親，但這並不意味保羅暗示童女懷孕。這裡所強調的是耶穌出生的「事實」，甚於馬利亞的童女懷孕。

<sup>7</sup> 約翰壹書五章18節的「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」，其中的「從神生的」是指信徒而非指耶穌（cf. 約翰壹書二章29節，三章9節，五章1、4節）。不但如此，這個片語與童女懷孕是完全沾不上邊的。

<sup>8</sup> 這點可以由幾方面的事實得到支持：一、使徒信經把它列入內容之中（「耶穌基督……因著聖靈感孕，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」）；二、早期教父伊格那丟（Ignatius）在其致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中提到基督是「處女所生是應該大聲宣揚的神蹟之一」（*Ephesians* 18:2-19:1）。顯見耶穌是童女懷孕所生的信仰必在第一世紀早已通行。

<sup>9</sup> 異教中有關神明將「種」置於婦人之內以致生出孩子的傳說，並不與馬太的觀念平行，因為那些傳說中常是涉及神明與女子的交合，這與馬太的童女懷孕是完全不同。Brown,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*, p.219; *Ibid.*, *The Birth of the Messiah*, p.523。

<sup>10</sup> Pannenberg, *Jesus - God and Man*, p.143.

既然耶穌的人性與神性合諧地共存於一個位格中，基督的先存性與童女懷孕就沒有矛盾之處。

另一方面，學者把「童女懷孕」的質疑放在這個事件的歷史性上。其中的意見之一，就是認為馬太福音第一、二章主要的功能並非是教導性的，而是以宣講為目的，亦即它只是要傳講有關耶穌的真理，而不是要呈現歷史的事實。<sup>11</sup>然而，這種把宣講的內容與歷史性分離的作法，並不能公平地反映「童女懷孕」的記載。從馬太的敘述得知，他以肯定的語氣記載耶穌的出生是來自神超自然的干預，並且從「童女懷孕」一事來顯明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換言之，馬太的神學是在歷史性事實的敘述中帶出來的。

質疑這段故事的歷史性之另一個看法，<sup>12</sup>是把馬太一至二章的文體看作是非按字面了解的「米大示」（Midrash）。<sup>13</sup>不過，決定馬太是否為「米大示」，端賴如何定義「米大示」。如果「米大示」意為「解釋」，則馬太福音是米大示；但如果「米大示」是指在歷史性的資料加上非歷史性的、創造性的內容，以呈現神學性的重點時，則馬太不是米大示，因為馬太第一、二章並未有明顯的米大示特色。<sup>14</sup>即使馬太一至二章引用舊約經文，及呈現舊約的主題，也絕非表示童女懷孕的故事不是歷史事件。

要了解馬太的「童女懷孕」，首先要從「童女」一詞的意義著手。

## 貳、「童女」的涵義

馬太福音一章23節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」是出自以賽亞書七章14節，在那裡，「童女」的希伯來文為‘almâh。<sup>15</sup>這個字到底是指沒有性經驗的處女（virgin），還是也可以意為少婦（young woman）並不容易確定，因為箴言卅章19節的經文也出現這個字，學者卻難以在那裡斷定這個字的確切意義。<sup>16</sup>

此外，七十士譯本以parqeno"來翻譯以賽亞書七章14節的「童女」，除了創世記卅四章4節的用法外（該節的「女子」意指底拿，所用的字為parqeno"，那時她已被示劍所玷辱，cf. 創世記卅四章2節），這個字在舊約千篇一律是指處女。因此，當馬太福音一章23節也使用相同的「童女」（parqeno"）一字時，不禁使人懷疑：它是否同時可以意為處女與年輕的婦女。不過，這樣的疑慮並不能有效的加諸於馬太身上，因為馬太所要表達的意圖極為清楚：耶穌是大衛的後裔，是因著約瑟的緣故，但祂卻是從馬利亞而生（一章16節）；再者，馬利亞的懷孕是從聖靈而來（一章18、20節）；再加上馬利亞童女懷孕的事實，也由約瑟在耶穌尚未生下來之前、未與馬利亞同房的記載加以強調（一章25節）。因此，馬太的

<sup>11</sup> Davis, *The Setting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*, pp.66-67.

<sup>12</sup> cf. Hagner, *Matthew* 1-13, p.16.

<sup>13</sup> 它是猶太教中詮釋聖經的方法之一，旨在找出聖經中每個字的字面背後所蘊含的宗教意義，以祈使聖經適用於變化多端的环境。它處理經文的手法多是創造性的，且常重寫聖經的資料。「米大示」這個詞源自於希伯來文的「搜索」（darash）一字。它包括詮釋律法的「猶太法典遺傳」（Midrash Halakah），以及「猶太歷史遺傳」（Midrash Haggadah），後者是用道德和宗教解釋故事、寓言和其他非律法題材的講道。米大示一詞現在主要指「猶太歷史遺傳」，它在米大示中占大部分。米大示於主前六世紀猶太人被擄，由巴比倫返回後開始。其著作在第一世紀至十三世紀之間，由學者編輯而成，並且大部分的著作都收錄在猶太法典「他勒目」（Talmud）中。

<sup>14</sup> Brown, *The Birth of the Messiah*, pp.557-63; Carson, *Matthew*, p.72.

<sup>15</sup> 這個字在舊約出現7次（創世記廿四章43節；出埃及記二章8節；詩篇六十八篇25節；箴言卅章19節；雅歌一章3節，六章8節；以賽亞書七章14節）。有些學者認為，以上的例子沒有一處可證明這些經文所指的少婦並非是童女。Macrae, "lm", in *TWOT*, vol. II, p.672.

<sup>16</sup> 箴言卅章19節「男與女交合的道」（the way of a man with a maid），其中的「交合」一詞為《和合本》所添（《呂振中譯本》、《新譯本》與《當代聖經》分別作「交合」與「交歡」；但《現代中文譯本》則作「男女相戀」）。這一節有不少爭議，這裡的「女」就是使用‘almâh，有些學者認為「女」不可能是指處女；但有些人則主張它是指一個年輕的男子向一位仍為處女的少女求愛。



(承上頁)

「童女」只能作一種解釋，就是：馬利亞是個處女（cf. 一章16、18、20、25節）。<sup>17</sup>

## 參、以賽亞書七章14節與「以馬內利」

下一個關鍵問題是有關以賽亞書七章14節的意義。先知以賽亞對亞哈斯預言，將有一童女結婚生子，就在孩子「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」（以賽亞書七章16節），亞哈斯就蒙神的拯救，而童女生子一事就成為神給他的兆頭。從七章14~17節來看，這段經文確實是指當時亞哈斯王的歷史環境；然而，從舊約預言的特性而言，這個預言已超出當時的北方二敵所帶來的政治困境，它也為逐漸展開的彌賽亞主題作預備，使七百年後的馬利亞童女懷孕生子，成了這個預言的第二重應驗。

另一方面，根據以賽亞書八章4節與8節，

「以馬內利」似乎就是指「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」（以賽亞書八章1節），但是七章11節及八章18節則提到這孩子是個「兆頭」（「預兆」）。「兆頭」一字在聖經中通常是指令人側目的事件，而非僅是單純的孩子出世，特別是到了以賽亞書九章6節，當先知指出這嬰孩是「奇妙的策士」、「全能的神」、「永在的父」、「和平的君」時，更使得這預言具有彌賽亞的意涵。在這種情形下，以賽亞書七章14節應視為是亞哈斯時代的部分應驗；而耶穌的誕生則是這預言的完全應驗。<sup>18</sup>

以賽亞書的「以馬內利」一詞也應驗在耶穌的來源（馬太福音一章18~20節）及命名的敘述中（馬太福音一章22~23節）。耶穌是「要將自己的百姓

從罪惡中拯救出來」的那一位，藉著祂的工作，才能帶出「以馬內利」（神與我們同在）的結果，所以「以馬內利」的名字，就把耶穌的角色與工作關連起來。從這點來看，「以馬內利」也是信徒的信仰宣告：<sup>19</sup>信徒所仰望的耶穌將帶來神的同在，透過耶穌的出生就肇始了神在末世的救恩。<sup>20</sup>

不過，耶穌本身就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，因此，祂的同在就是神的同在。神（耶穌）與人同在是人無比的祝福（cf. 約翰福音一章14、18節），這正是馬太福音所一貫發展的主題之一：信徒在地上因教會管教之事同心禱告時，耶穌就與他們同在（十八章20節）；當門徒在世上傳福音，耶穌也應許與他們同在（廿八章20節）；耶穌於末日再臨後，也將與祂的子民同在，享受筵席的喜樂（廿五章10節）。

<sup>18</sup> Oswalt, *The Book of Isaiah*, vol. 1, pp. 207-13.

<sup>19</sup> 馬太福音一章23節的「……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」的「人要稱」，原文為複數的「他們稱」（kalesousin），「他們」不是指約瑟與馬利亞，而是21節的「自己的百姓」，即耶穌的門徒。

<sup>20</sup> Kingsbury, "The Birth Narrative of Matthew," p.162.

<sup>17</sup> Carmignac, "The Meaning of parthenos in Luke 1.27: A Replay to C. H. Dodd," pp. 327-330.

## 肆、童女懷孕的意義

「童女懷孕」的記載並非是要支持馬利亞無原罪的教義。有些早期教父認為，人類的原罪是藉著男女性關係遺傳給下一代，因此，耶穌之所以沒有（原）罪，是因為祂的出世不是經過男女結合之故。再者，如果馬利亞具有原罪，則她的原罪還是有可能遺傳給耶穌，於是馬利亞無原罪的主張便應運而生。根據天主教的說法，馬利亞本來與所有人類一樣分沾原罪，但由於神的特別干預，使她不受原罪的侵犯。雖然馬利亞確實也需要耶穌的救贖，但她的得救方式較其他人完善：一般人是從存留在他們靈魂內的原罪獲得自由；馬利亞則是免於原罪的污染。<sup>21</sup>這樣的主張並無經文的支持，<sup>22</sup>實際上，耶穌的無罪並不是由於馬利亞無原罪的關係（參詩篇五十一篇5節），而是因為祂是神的兒子，以及來自聖靈大能的保守，正如路加福音一章35節所示：「……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」。<sup>23</sup>

「童女懷孕」也無意說明馬利亞終身守貞的神學立場。天主教稱馬利亞是「神的母親」，<sup>24</sup>因此她享有極為崇高的地位。在這前提下所衍生出的想法是：婚姻中的性行為會使馬利亞的聖潔受到貶損。所以，馬利亞終身守

貞就成為捍衛其地位的解決之道。<sup>25</sup>

馬太並不為這樣的說法背書，原因之一是一章18節的「還沒有迎娶」（原文作「在他們在一起之前」），<sup>26</sup>最自然的解釋是「在他們還沒有性關係之前」，<sup>27</sup>而不是「在他們結婚並住在一起之前」（未必涉及夫妻的性關係）。根據猶太人的習慣，一對夫妻結婚後而無肉體的關係是不可思議的。這一節經文的主要意思，在於馬利亞的懷有耶穌一事上與約瑟無關，它並不說明約瑟與馬利亞結婚後的夫妻生活如何。馬太如果有意指出馬利亞的永久性童貞，他必然會清楚的說明此事。並且，如果馬利亞終身守貞的立論成立，必然也會導出約瑟終身守貞的結果，但聖經對這兩個觀念全然陌生。

其他的反對證據包括：馬太福音一章25節的「只是沒有與他同房，只等到……」（原文作「但直到……他才認識她」），亦暗示馬利亞生下耶穌後，約瑟與馬利亞經歷了夫妻間親密的結合；<sup>28</sup>福音書中提到耶穌的弟兄姊妹（馬太福音十二章46節；馬可福音六章3節；路加福音八章19節；約翰福音七章3節），<sup>29</sup>也可顯示馬利亞並無終身守貞的現象。童女懷孕是聖靈超自然的作為，但它並不會因此使人在婚姻中的性關係變得不聖潔，<sup>30</sup>當然也不會使

<sup>21</sup> 奧脫，《天主教信理神學》，頁329-330。

<sup>22</sup> 天主教也承認聖經並沒有明示馬利亞無原罪的道理。但他們仍認為某些經文隱含著這個主張，如路加福音一章28節的「蒙大恩的女子」（*kecaritwmeng*），是指神賜給馬利亞的恩典極為圓滿，這圓滿包括她的內蘊與外延，也因此可以推論馬利亞免除原罪，是從她在母腹成胎之時就已發生。此外，天主教也引用路加福音一章42節的「……妳在婦女中是有福的！妳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！」由於此處把馬利亞與耶穌相提並論，因此就「暗示」馬利亞與耶穌相似：自一出生就免除罪惡的污染。不過這些解釋都極為牽強與一廂情願，有些天主教的學者甚至不採取這樣的解釋。

<sup>23</sup> 「蔭庇」（*episkiasei*）一詞意指神大能的同在，這個字出現在符類福音的登山變像故事中（馬太福音十七章5節；馬可福音九章7節；路加福音九章34節），都是意為「遮蓋」，表示神的同在。這個用法類似在出埃及記四十章35節提到神的榮耀充滿了會幕時，象徵神同在的雲彩就「遮蓋」會幕（cf. 詩篇九十一篇4節）。

<sup>24</sup> 這是由主後四百卅一年的以弗所會議（Council of Ephesus）所提出。

<sup>25</sup> 天主教認為馬利亞的童貞包括：「心靈的童貞」（*virginitas mentis*），即終身童貞的心意；「感覺的童貞」（*virginitas sensus*），即沒有違理的性慾衝動；「身體的童貞」（*virginitas corporis*），就是身體未受損傷。

<sup>26</sup> 原文為：prin hj sunelqein auj ou: (before they came together)。

<sup>27</sup> 希臘文的「在一起」（*sunercomai*），在新約中可以指性行為，也可以用在無性行為暗示的經文中，但在馬太福音一章18節無疑的是指前者的意思。

<sup>28</sup> McHugh, *The Mother of Jesus in the New Testament*, p.204對未完成時態（imperfect）的動詞「認識」之解釋並不正確，他認為它是指約瑟在耶穌生下來之後，繼續過一個禁慾的生活。但是上下文所要求的解釋應是：約瑟在耶穌生下來之前是過一個禁慾的生活。

<sup>29</sup> 教會歷史中對「耶穌的弟兄（姊妹）」（馬太福音十二章46節；馬可福音六章3節；路加福音八章19節；約翰福音七章3節）曾有不同的了解，除了作耶穌的親兄弟外（Tertullian），尚有作表兄弟（Jerome）或約瑟前妻的孩子（Epiphanius）。

<sup>30</sup> Brown, *The Birth of the Messiah*, p.530.

(承上頁)

終身守童貞的女人變得更聖潔。

「童女懷孕」在馬太福音甚至在新約神學中有它獨特的意義：

一、它揭示道成肉身是如何發生的。耶穌要完成神的救恩計劃，就須有真實的身體來執行（希伯來書十章5~6節；腓立比書二章7節），而祂得著肉身的方式，乃是藉著「童女懷孕」。

二、耶穌出生的方式是獨特的，「童女懷孕」是人類歷史中的唯一事件，它顯示神賞賜給人的恩賜是何等奇妙。耶穌不是透過一般人的方式出生，祂沒有地上的生身父親，因為祂最終的來源是神。倘若耶穌透過男、女的性行為而生，就不是「道成肉身」，而是「肉身成為肉身」。<sup>31</sup>此外，馬利亞在耶穌的出生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，耶穌擁有人的身體是要透過她。耶穌的道成肉身是神與人合作的結果，使祂同時兼具屬天與屬人的成份。<sup>32</sup>

三、耶穌是藉著聖靈成孕以顯明是神的兒子。祂的出世是神直接以超自然的方式賜下，而不是神從人世間認養或揀選的，因此，「童女懷孕」就說明耶穌的超自然源頭。不過須注意的是，耶穌之所以擁有神的兒子之獨特身份，並非由於祂是由童女懷孕所生，而是基於祂的先存性（pre-existence）。「童女懷孕」只是個記號（sign），而非是耶穌身份的基礎。

四、童女懷孕是作為神實現祂救恩應許之記號，這應許是祂「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」（cf. 詩篇一三〇篇8節）。藉著童女懷孕，就劃下救恩歷史中的一個重要時間點，它開創了一個全新的時代，即彌賽亞的時代。彌賽亞的來臨是所有救恩歷史所共同指出的盼望，藉著童女懷孕的出世，耶穌在歷史中最偉大的救贖行動於焉展開。

## 伍、結論

「童女懷孕」不只是個神學信念，也是個歷史事實。如果它僅是早期教會為信仰的緣故，捏造一個無歷史性的故事，將只會為教會製造更多難題而已。馬太提到約瑟未迎娶馬利亞之前，馬利亞就已懷了孕，倘若馬太是出於刻意美化耶穌的出生而作此記載，它將更容易使人懷疑，整個事件只是在掩飾一個未出嫁的女子所發生的性醜聞而已，反而無法遂其所願。更有甚者，如果馬太的「童女懷孕」只是出於杜撰，則將會妨礙他在全書中有關神的計劃之論述，因為歷史是神救恩計劃的立足點。

<sup>33</sup>

另一方面，如果一個人僅僅是基於「神蹟是不可能發生」的前題，也不足以否定「童女懷孕」的神蹟。「童女懷孕」是否真的在歷史中發生，是歷史學家所無法置喙的，當然這並不是說這件事只要完全靠信心就好。馬太所呈現的故事是基於歷史上的事實，然而對這個故事的採信與否，卻依賴各人的信仰前題：是否相信神會在歷史中工作？

在審視馬太的證據後，「童女懷孕」最合理的結論是：它是個神蹟，是神在一個女人身上展現祂特別的、創造性的行動，以使祂的救恩計劃真正落實在人類的歷史中。



<sup>31</sup> 沈介山，《信徒神學》，頁270。

<sup>32</sup> Witherington, "Birth of Jesus," p. 72.

<sup>33</sup> Keener, *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*, p.84.